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樂享集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採納樂享國際之獎勵股份計劃(「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其條款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批准及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2. 「動議：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朱子南先生授出1,000股樂享國際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朱子南先生授出1,000股樂享國際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謹啟

中國北京，2023年9月1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spreader.com)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胡家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偉先生、房宏偉先生及黃博揚先生。